

2019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40
附件 1	40
附件 2	46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总表	56
三、支出总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院、市政公用业等的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行业管理职责。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等等。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房屋装饰装修市场管理。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企业、拆迁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5.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材料、制品的管理。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公园、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垃圾收集与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全市供水、燃气、热力、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和土坯房改造。

9.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11.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等等。

12.理顺了涉水体制，将城市给排水和污水处理职能交由市住建局统一管理，市编委正式批复在住建局设立海绵办和供排水管理科，统筹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劳动工

资、社会保险、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局行政监察及行风建设工作；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调整的 职 责：1. 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职 责划入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2. 将风景名胜 区、自然遗产管理职 责划入市林业局。3. 挂海绵和公园城市建 设办公室，增加海绵 和公园城市建设职 能。部门职 责将在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应调整）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市委 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 轴绿色经济强市”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铸魂、业务出彩”工作理念，聚力推进多城联创、城市“双修”、建筑房地 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取得新突破，干部队伍政治定力更加坚定，法治建设更加完善，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城乡环境不断改善。2019 年度全市目标绩效考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获 市政府序列部门考评优秀单位。

1. 聚力“多城联创”，城市名片更加亮丽。一是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 政部、水利部确定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优秀城市”，在前期已获得国省共 12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再获奖补资金 1.2 亿元。二是全力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我局新型城镇化工作被省住建厅、人社厅联

合表彰为全省先进集体。三是被国家住建部确定为全国首批 11 个城市体检评估试点城市之一，为修复城市机体，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奠定了基础。四是启动全省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城市环境更加生态。五是成功创建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六是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复查验收，主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聚力“城市双修”，城市功能更加完善。2019 年，我市开工及完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 个，累计完成投资 49.9 亿元。一是扎实推进“城市双修”工程。完成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 4.18 亿元。二是全力推进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观音湖“一江两岸”等重点区域亮化工程已亮灯运行。三是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省“三推”及 PPP 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6 亿元。四是加快建设“遂州绿道”，全年建成 168 公里主干绿道网络。五是持续推进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工程，完成投资 2.38 亿元。六是精心打造遂宁市文化中心项目，完成投资 14.43 亿元。七是加快推进“缓堵保畅”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完成幸福路等“缓堵保畅”项目建设。八是强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技改，射洪和市污泥处理厂、射洪垃圾环保发电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九是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全年完成新建公厕 32 座；完成改建公厕 102 座。十是积

极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明月河、米家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

3.聚力“转型升级”，建设产业更加壮大。牢牢守住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主阵地，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努力攻坚建筑业和房地产中心目标任务。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完成568.77亿元；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约75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2%。二是出台《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支持鼓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三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出台《遂宁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大力培育和扶持装配式龙头骨干企业，四川瑞泽杭萧钢构西南总部基地项目已在遂宁经开区建成投产。四是深入开展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中46条线索已办结45件，销号率达97.8%。五是深入推进建筑和房地产领域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全市316个乱象项目全部达到销号标准，实现全面销号目标。

4.聚力乡村振兴，村镇环境更加改善。一是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行动，全年完成危房改造6229户。二是加大村镇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三家镇、卓筒井镇、任隆镇和太乙镇等4个镇成功通过省“百镇建设行动”扩面增量新增试点镇考核验收，天福镇、明星镇成功申报为省级特色小城镇；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射洪市沱牌镇光华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四川最美古村落”；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

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等 5 个村被列为省级试点村。三是开展农房建设试点，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大力推广装配式农房建设。四是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用 PPP 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招标选择专业化企业对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5.聚力“安居乐业”，群众生活更加舒适。一是积极完成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建设任务。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交通拥堵、道路破损、污水横流、积水内涝等热点难点问题。二是积极完成省市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用心用情办好棚户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等民生实事。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9446 套；基本建成 8390 套；发放租金补贴 1608 户；完成市城区共 1152 户保障对象公租房实物配租选房工作，实现“应保尽保”。三是积极完成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强力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四是积极完成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理清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6.聚力自身建设，干部队伍更加团结。一是坚持“党建铸魂”，夯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基础。坚持以“五双举措”抓实主题教育，收集整理基层干部和群众关注的热、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报告 65 份，查找各类问题 57 个，制定整改台账，逐一销号。二是坚持“六风同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始终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

实在行动上，坚持党风、学风、行风、会风、作风、家风“六风”同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较上年减少 1 个（遂宁市勘察测绘院划转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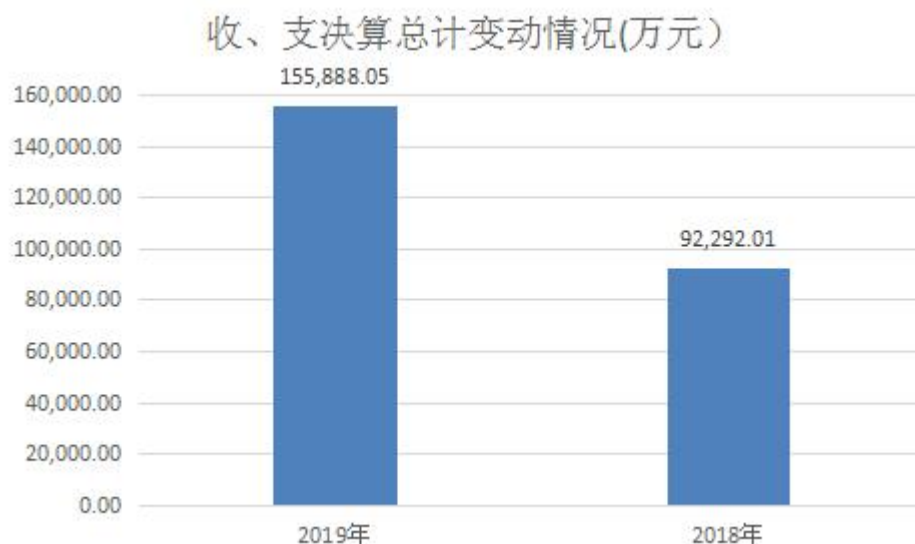
- 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3.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遂宁市园林管理局
- 5.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 6.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 7.遂宁市市政管理处
- 8.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9.遂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 10.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11.遂宁市城市隧道管理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5,888.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63,596.04 万元,增长 68.9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电影文化中心旧城改造项目、翰林名苑二期公益拓街拆迁补偿费、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等项目专项资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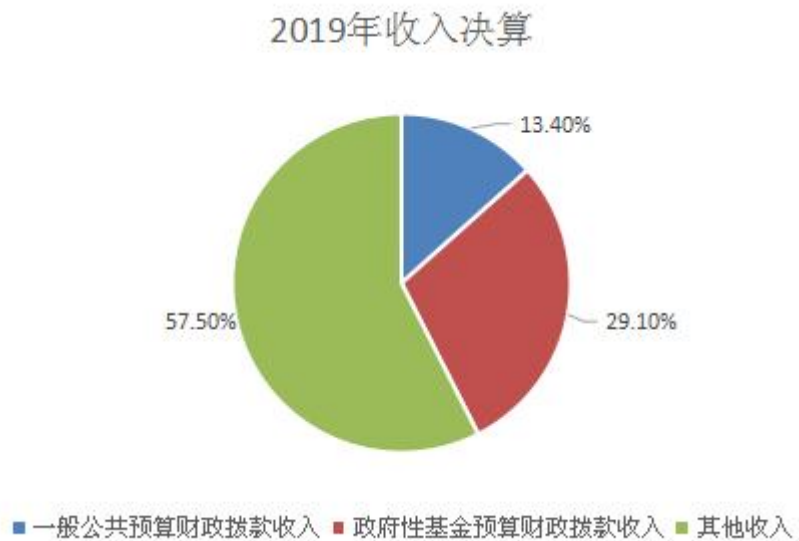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87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4.22 万元，占 13.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43.50 万元，占 29.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125.37 万元，占 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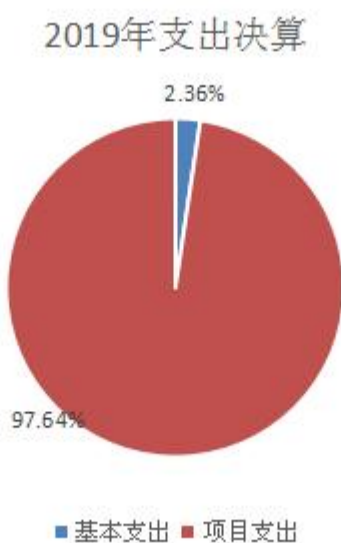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0,12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1.33 万元，占 2.36%；项目支出 136,818.76 万元，占 97.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923.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5,014.27 万元,增长 94.8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电影文化中心旧城改造项目、翰林名苑二期公益拓街拆迁补偿费、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等项目专项资金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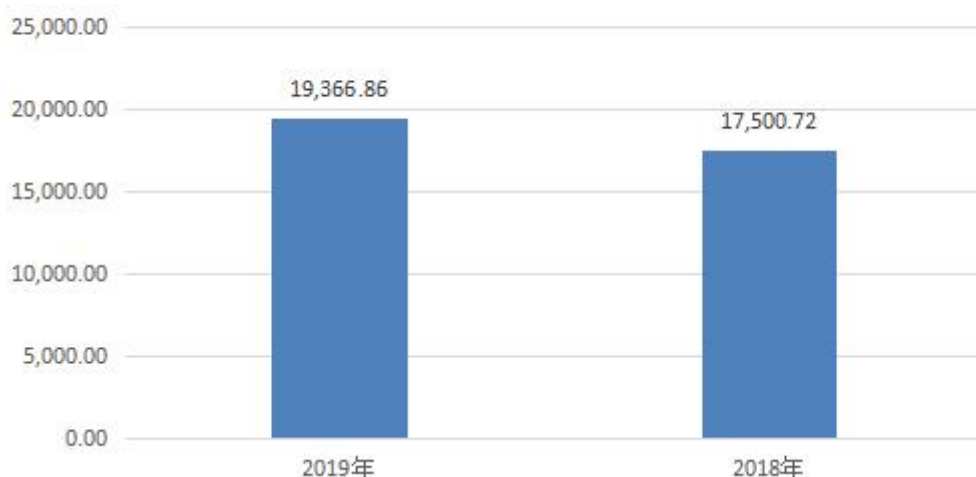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8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866.14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项目资金较多。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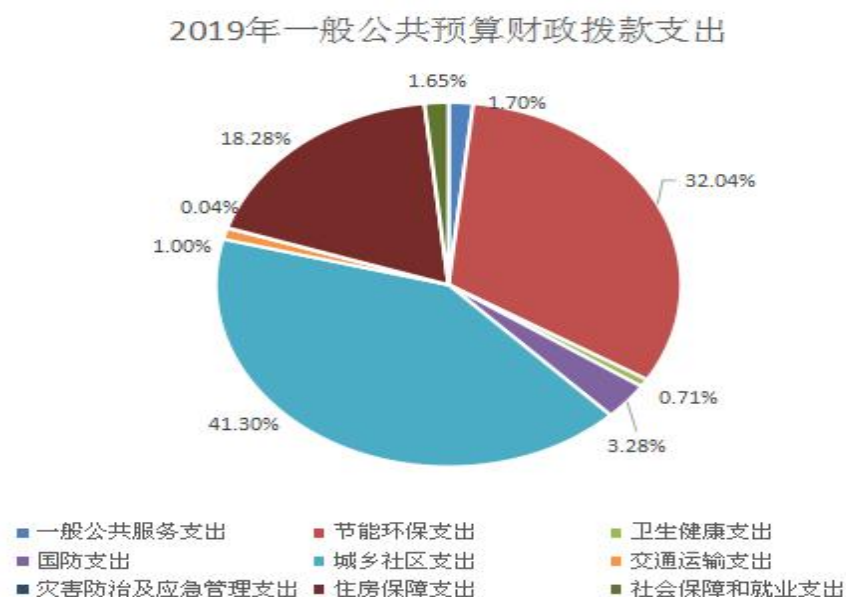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6.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38 万元，占 1.70%；国防支出 634.80 万元，占 3.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94 万元，占 1.65%；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万元，占 0.71%；节能环保支出 6,205.99 万元，占 32.04%；城乡社区支出 7,999.02 万元，占 41.30%；交通运输支出 193.55 万元，占 1.00%；住房保障支出 3,540.35 万元，占 18.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占 0.0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366.86 万元，完成预算 69.7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8.27 万元，完成预算 9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建中心购买辅助服务当年 12 月工资未支付，该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年末下达，结转下年解决信访遗留问题使用。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年末下达，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预算数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 6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37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建项目-遂宁市体育训练场馆正在建

设中，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52 万元，预算数为 115.71 万元，完成预算 3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建项目-遂宁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项目尚未完成财务决算，待财务决算后支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预算数为 96.68 万元，完成预算 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建项目-遂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疫项目尚未完成财务决算，待财务决算后支付。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29.99 万元，预算数为 5,029.99 万元，完成预算 60.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资助资金 2000 万元对应的项目未实施，结转下年使用。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6.65 万元，完成预算 99.3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6.53 万元，完成预算 6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个项目未实施完毕，结转资金 116.95 万元下年使用。其中设备购置经费结转资金 5.87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结转资金 23.13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诉讼费结转资金 4.79 万元、2019 年农产品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结转资金 5 万元、2019 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结转资金 15 万元、内管干部经责审计（离任审计）结转资金 3 万

元、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项目结转资金 57.5 万元（软件系统未验收）。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41.72 万元，完成预算 7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白蚁防治工程购买服务项目已于年底签订合同并实施，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资金 26.3 万元下年使用；二是结转购买管理辅助服务资金 9.64 万元，待 2020 年 1 月支付辅助服务 2019 年 12 月工资。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3.93 万元，完成预算 8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个项目未实施完毕，结转资金 403.69 万元下年使用。其中海绵城市试点后连续跟踪技术咨询费用（购买服务）项目结转资金 68.25 万元、滨江路黑化工程结转资金 223.36 万元、消火栓维修维护（购买服务）项目结转资金 100 万元、环卫局购买辅助服务专项经费结转资金 4.87 万元、代建中心结转资金 6.76 万元。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预算数为 8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资金用于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编制和遂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项目

未达到支付条件。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4.4 万元，完成预算 99.2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026.11 万元，完成预算 7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结转资金 670.53 万元（部份已开展但未完成的业务未结算费用）。二是垃圾分类宣传费结转资金 27.09 万元（项目正在进行中，已支付部份费用，余额待结算）。三是环卫管理业务费结转资金 4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往来款、固定资产清理未完成，故未及时进行资金结算）。四是环保厕所建设经费结转资金 18.07 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未支付）。五是雨污分流应急抢险结转资金 2.86 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未支付）。六是监管垃圾焚烧发电 89 万元（因焚烧发电 BOT 协议未涉及监管条款，双方一直未达成监管协议，故无法推进）。七是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餐厨垃圾处理厂未建成，故平台系统还未建立）。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202.17 万元，完成预算 6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未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经费 100 万元结转下年支付。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2.92 万元，完成预算 24.0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项目资金 734.31 万元。其中水利建设资金结转 85.72 万元、渠河路嘉禾路片区拆迁遗留新增费用结转 56.6 万元、2019 年公园城市建设试点结转 200 万元、2018 年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专项省级资金结转 392 万元。

27.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55 万元，完成预算 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债券资金结转 2834.17 万元，其中含德胜路道路升级改造 1960.97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尚未开工，因职能下沉项目将移交船山实施，结转债券资金将全部转给船山区住建局。另 873.2 万元为育才路、介福路、和平路三条道路未使用债券资金，因项目在进行工程结算，待财务决算后支付。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2957.22 万元，完成预算 8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621.8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下年划转物流港 618 套公共租赁住房质保金 300 万元，高新区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质保金 200 万元，剩余资金 121.84 万元计划用于 2020 年遂宁市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10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

障性安居工程（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待下年实施使用。

3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3.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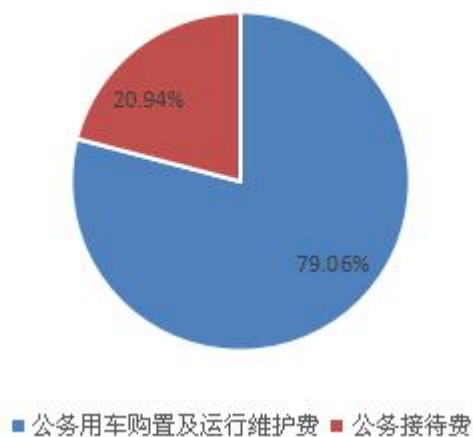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07 万元，占 7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17 万元，占 20.9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6 辆（轿车 4 辆、越野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用辆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绵城市建设业务、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市政设施维护检修以及各项创建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28.0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本部门公务接待全是国内公务接待，共 57 批次，644 人次，共计支出 7.17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海绵城市建设的用餐支出。其中包括：接待河北省政协考察组，金额 2,052 元；接待绵阳市住建委学习考察组，金额 900 元；接待眉山市住建局考察学习组，金额 1,658 元；接待中规院北京公司考察组，金额 1,284 元；接待苏州市住建局考察海绵城

市建设小组，金额 1,229 元；接待焦作市考察海绵城市建设小组，金额 664 元等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1,486.6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559.32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0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1,151.04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 984.39 万元，城市防洪 77.35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91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1.18 万元，代征手续费 210.6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96.8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67 万元，与 2018 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0.9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复印纸、滨江路梯步护栏、移动环保公厕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主要用于采购 2019 年

国庆氛围营造（花艺造型）、2019年春节气氛营造项目（商务区小叶榕流星雨和悬挂灯笼及中国结）；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制作海绵城市试点教学宣传片、建设大楼物业管理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考核总结报告提升项目、海绵宣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咨询服务、观音湖下穿隧道变形监测服务、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8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基本一致，实施情况符合预期。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费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费项目”“鲜花布置经费项目”“观音湖隧道劳务外包（购买服务）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2%。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完成了对公租房小区的 6 次维修；二是完成了对住房保障信息的宣传及相关公示；三是完成了对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维护工作等。未执行完预算的主要原因：2019 年年底开展的维修工程，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目前仅支付 45% 工程款 52.05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次年支付。

（2）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43.01 万元，执行数为 54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

源化、减量化，提高了遂宁市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3）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2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完成了 33 万余平方米园林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苗圃管理。提高了绿化效果，改善和美化了城市生态环境等。未执行完预算的主要原因：购买服务按合同约定第四季度款项需待次年 1 月考核后付款，导致当年未支付。

（4）鲜花布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城市品味和城市形象，改善了市民休闲居住环境，增加了节日气氛，保持了城市重要节点鲜花常态化。

（5）观音湖隧道劳务外包费（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2.93 万元，执行数为 36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禁止了行人、非机动车、超限货车等进入隧道，较好的完成了观音湖隧道的通行动态管理、日常维护保养、隐患排查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确保了观音湖隧道的安全畅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5	执行数:	106.78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06.7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对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和管理,让公租房小区更美观,让物业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公租房小区,让更多的住户体会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完成了管理公租房小区的维修及后期维护,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较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障房小区	1 次	>1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进行中,尚未进行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数	严格控制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严格控制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送维修落实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材料符合要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贴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43.01	执行数:	543.01	
	其中-财政拨款:	543.01	其中-财政拨款:	543.0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残余灰烬仅占原体积的 5%,有效减小占地面积。焚烧产生大量热,用于发电。同时,产生大气污染物,通过烟气过滤和尾气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天 190 吨	全年 6.96 万吨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均小于环保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数	严格控制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严格控制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送维修落实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材料符合要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园林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	执行数:	122.13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22.1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33 万余平方米园林绿地日常养护管理, 苗圃管理, 18000 余株行道树管理的总体目标			已完成 33 万余平方米园林绿地日常养护管理, 苗圃管理, 18000 余株行道树管理的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维护面积	33.5 平方米	33.5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地维护次数	12 次	12 次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管理成效	>95%	>95%
	产出指标	可持续性	绿化效果	保持常年整洁美观	保持常年整洁美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日常运行维护每辆约 5 万元	日常运行维护每辆约 5 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苗圃租金	按照合同约定 2019 年约为 9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 2019 年约为 9 万元
	产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和美化城市生态环境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绿化达到基本满意	对绿化达到基本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鲜花布置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园林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鲜花布置, 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增加节日气氛			通过鲜花布置, 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增加节日气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鲜花布置次数	>5 次	>5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置鲜花数量	>300 万盆	>300 万盆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鲜花购置标准	按中标单价执行	按中标单价执行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 增加节日气氛	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达到考核标准	达到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观音湖隧道劳务外包（购买服务）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隧道管理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62.93 万元	执行数:	362.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2.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2.9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遂府办函（2013）177 号，《遂宁市本级政府购买项目目录（2016 年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禁止了行人、非机动车、超限货车等进入隧道，完成观音湖隧道的通行动态管理、日常维护保养、隐患排查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禁止了行人、非机动车、超限货车等进入隧道，较好的完成了观音湖隧道的通行动态管理、日常维护保养、隐患排查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自观音湖隧道开通以来隧道内未发生过重大事故，通过该项目进一步确保了观音湖隧道的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支付劳务外包费	12 次	本年度完成 12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置	81 人	8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362.93 万元	362.9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隧道运行	安全运行	自观音湖隧道开通以来隧道内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隧道运行时限	除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基本处于运行状态	全年安全畅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10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渗滤液应急处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和《渗滤液应急处置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到代建项目的专项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拨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相关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代建中心用于机关食堂装修项目和购买辅助服务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解决信访问题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遂宁市检验检疫局项目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招商引资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青少年宫改造项目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筑工地食品安全方面的支出。

1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人民防空901项目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车管二所项目和武警支队项目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遂宁市人民法院项目的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指代建中心用于体育馆建修项目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机关和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遂宁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项目基础和残疾人康复中心二期建设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遂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疫项目和食药局大楼装修项目的支出。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手续费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和海绵城市建设考核报告提升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

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到方面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

39.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开支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4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开支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其他的支出。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开支财政退税及补贴款方面的支出。

4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防洪（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支出。

4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46.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47.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代征手续费方面的支出。

4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改造城市道路（和平路、德胜路、介福路和育才路）方面的支出。

5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5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向低收入住

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5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其他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5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出。

5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路灯照明方面的支出。

5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的支出。

5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9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内设 13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二）机构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市政公用业等的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行业管理职责。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等等。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房屋装饰装修市场管理。负责住

房维修金的归集、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企业、拆迁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5.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材料、制品的管理。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公园、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垃圾收集与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全市供水、燃气、热力、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和土坯房改造。

9.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11.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等等。

12.理顺了涉水体制，将城市给排水和污水处理职能交由市住建局统一管理，市编委正式批复在住建局设立海绵办和供排水管理科，统筹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行政监察及行风建设工作；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调整的职责:1.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将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市林业局。3.挂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办公室，增加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职能。部门职责将在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应调整）

（三）人员概况

2019 年底，我局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年末总计编制 1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154 人。本年年末在职人数 1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1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部门本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57,74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04.22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543.5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85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14 万元,项目支出 57,570.3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我局 2019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局 2019 年工作任务测算,按“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

2.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19 年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同时,我局按财政局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监控情况报告。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好。2019 年我单位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数 60,853.52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71,923.31 万元,执行进度为 84.61%,年度内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执行的项目金额合计 11,069.79 万元。

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从严控制“三公”、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预算,有效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差旅费、接待费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务卡方式结算,“三公”经费支出无一项超出预算。

3.接受财政监督情况。2019 年，我局接受财政对我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核查和两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核查，评价结论：“2018 年度的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预算编制、支出控制及执行进度、违规记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评价加权平均得分 92.44 分”。我局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19 年，我局均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口径、格式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19 年部门预算（含绩效目标）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我局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相应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依照《2020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机关和局属单位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

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为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良性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自评为 92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科学合理，前瞻性不足，实际执行与项目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控，定期通报单位预算进度，分析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 2019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无需立项。根据《市政府七届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2018 年市级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1496.8 万元）用作遂宁高新区划转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至市房管局的补贴资金，以及 2019 年遂宁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2. 专项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 号）执行，用于公租房保障，一是租金补贴发放，二是公租房筹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市政府七届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同意将遂宁高新区 999 套公租房划转至市房管局，市房管局将支付给遂宁高新区补助资金 17195.49 万元，以及 2019 年遂宁市市本级

租金补贴目标任务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公共租赁住房。遂宁高新区划转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至市房管局，用于解决市城区公共租赁实物配租房源缺口。二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2019 遂宁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300 户。

2. 项目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资金使用符合《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从目标任务完成、工程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于 2018 年底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申报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表，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且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其中遂宁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计划租金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300 户。根据《市政府七届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同意遂宁高新

区划转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至市房管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到位 2018 年市级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96.8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划转遂宁高新区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至市房管局以及 2019 年遂宁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增值收益中计提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96.8 万元，已用于划转遂宁高新区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的补助资金 336.97 万元，发放 2019 年遂宁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金额 19.99 万元，2019 年底市财政局收回资金 518 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 621.84 万元。未使用资金将用于划转物流港 618 套公共租赁住房质保金 300 万元，高新区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质保金 200 万元，剩余资金 121.84 万元计划用于 2020 年遂宁市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租金补贴发放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先将申请条件、时间、所需材料等对社会进行公布，然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结合相关部门反馈的数据，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按照相关财经制度申请补贴款项，后将每户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补助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保障对象社保卡中。

2. 公租房划转补贴资金

按照补贴资金划转流程，将该笔资金的额度、方式等逐级呈报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高新区管委会指定账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租金补贴发放

相关审核单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进行审批，审核结果及时在遂宁新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

2. 公租房划转补贴资金

该笔补助划转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通过层层审批，最后按照要求进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租金补贴发放

要求将申请条件、时间和所需材料等向社会公布；要求执行单位就审核结果（含补贴标准、金额等）通过报纸、网站进行

公示。

2. 公租房划转补贴资金

严格履行相关财经制度进行审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截至目前，已完成遂宁高新区划转至市房管局 999 套公共租赁住房的接收工作，完成率 100%；2019 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05 户，完成率 101.67%。

2. 工程质量。该 999 套公租房通过了竣工验收，房屋划转后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向 305 户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发放了补助资金，有效缓解其租房资金压力；将公租房划转补贴资金拨付至遂宁高新区，及时弥补了高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缺口，助推高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涉及的公租房租金补贴发放、补助资金划转工作已经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问题。

渗滤液应急处置项目 2019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研究餐厨垃圾及垃圾渗滤液处置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19〕12号）、《中共遂宁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中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资金的报告》（遂财〔2019〕35号）文件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巡查预警，全天候监测渗漏情况，防止外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渗滤液处置全过程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依规据实解决应急处置资金。

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2010年12月由省发改委批复可研，2011年11月正式开工，2012年9月底投入试运行，总投资8300万元，设计日处理规模450吨，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垃圾渗滤液采用生化+膜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110立方米/天。

2019年3月4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大坝坝体与渗滤液调节池之间的穿坝管闸阀井内积满了垃圾渗滤液。经初步排查，这些垃圾渗滤液是因为填埋场库区内屯积的大量渗滤液产生的压力导致防渗膜受损，从而导致库区内渗滤液沿穿坝管外壁渗出。

因为垃圾填埋场属于露天作业，填埋场上空降雨将直接进入填埋库区，市医废处置中心产生的污水也由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同时还有 2018 年爆发“非洲猪瘟”的影响，导致填埋场库区内屯积了大量的渗滤液，如果得不到及时的处置将会造成非常严重的环保、安全事故。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生活垃圾处理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置属于公益性质，所以本项目不考虑经济效益，主体考量指标为社会效益，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安全生产对周边以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影响。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是实施单位定期向市财政局申请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经费，每一次拨款申请均附有本项目实施前后的各种请示、批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财政评审结论、成交通知书、应急处置量及运输服务合同等附件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研究餐厨垃圾及垃圾渗滤液处置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19〕12号）、《中共遂宁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中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资金的报告》（遂财〔2019〕35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所需资金从财政预备费中解决。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现场设备应急处置资金计划 158.4 万元；渗滤液外运处置资金计划 1254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需资金已全部下达，资金到位率为 100%。

3.资金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资金已按要求支付完成。在支付过程中，未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支付，支出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现场应急设备处置在处置设备上安装有计量表，每天由市环卫局以及中标企业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处置量。外运处置由市环卫局现场安排专人负责 24 小时监督外运车辆的运行情况，并做了详细的台帐记录。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分为两种作业方式进行处置。一是将 1.2 万吨垃圾渗滤液购买服务作业，采用集装箱应急设备处置，该作业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处置结束；二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6 万吨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置，该作业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处置结束。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两家公司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置。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合同要约规定，甲方、乙方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管理，圆满完成处置任务，避免了重大环保风险的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垃圾渗滤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必须将有机物有效的降解和分解，才能实现环保达标排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巡查预警，全天候监测渗漏情况，防止渗滤液外溢；市环卫局按照环保指标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相关业务科室、垃圾填埋场监管人员、派驻处置地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台账监管、环保安全工作，经各方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存量渗滤液处置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环保及安全事故，对坝区内屯积的渗滤液进行了安全处置。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因本项目属于公益性质，所以不考虑经济效益等，主体考量指标为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有效地将囤积渗滤液安全处置完毕，消除了垃圾处理厂潜在的安全和环保隐患，对周边以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非常积极的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的纪要决策较好的执行了囤积渗滤液的安全、达标处置工作，实施中没有出现安全以及环保事故，很好的消除了囤积垃圾渗滤液造成的安全隐患，为垃圾处理厂周边以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到了相应的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